

#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育嬰留職停薪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參、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階段	報考資格	缺額	屬性	聘期
第 1 次甄選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	報到即日起 ~ 112 年 1 月 24 日
第 2 次甄選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甄選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或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 4 次甄選 (含)以後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或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 肆、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依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等相關敘薪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敘薪。
  - 二、代理教師工作模式與內容：每週上班 5 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兼任導師，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伍、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參、報考資格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附件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簡章公告、報名方式及考試時間地點：

- 一、公告時間：111年8月25日(星期四)起至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三)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s://shlines.mlc.edu.tw/Home/Index.php>)

三、報名時間、地點、方式及費用：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階段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考試資格
第一次甄選	111年8月30日 (二)8:20-8:30	111年8月30日 (二)8:40起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	111年8月30日 (二)9:10-9:20	111年8月30日 (二)9:30起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第三次甄選	111年8月30日 (二)10:00-10:10	111年8月30日 (二)10:20起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或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四次甄選	111年8月30日 (二)10:50-11:00	111年8月30日 (二)11:10起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或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備註:1.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人事。

(地址：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馬那邦5鄰26號；電話：037-962050#116)。

2.請本人於報名時間親自報名，報名時間:111年8月25日至8月29日下午3點00分止（平日收件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3點止）。如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請填寫委託書(附件六)委由他人報名(不接受通信報名)。

3.報名費: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自傳(附件五)、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二)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如無需寄送成績則免)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請繳交正本, 驗訖即發還, 另自備影本一份由本校抽存)。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證書。
- 3.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
- 5.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 6.相關科系學歷證明。(無則免)
- 7.自傳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四) 核發准考證(附件三)。

以上證件均請持正本並自行以 A4 影印 1 份, 依序排列好。

柒、錄取標準: 依成績序位, 依序錄取。

依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依序錄取, 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 不予錄取, 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試教成績排序, 試教成績亦相同, 則比較口試成績。

捌、甄選方式:

一、口試及教學演示(各 10 分鐘)

(一)口試: 佔總分 40% 【基本簡歷、工作經驗、個人專長、優良事蹟及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可額外準備個人檔案或簡介摺頁供參酌)】。

(二)教學演示: 佔總分 60% 【說故事, 自選自備教具】。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 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七)及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八), 經勸導仍不配合, 則不得應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 若有特殊需要, 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九), 經勸導仍不配合, 則不得進入本校陪考。如應考人於應試當天因確診或居隔無法到校應考, 學校為確保各應試者權益, 得採用線上視訊方式進行試教及口試, 相關視訊考試方式注意事項於應考日上午 8 點 10 分進行統一說明。

考試階段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8 月 30 日(二) 上午 9 時 00 分前	111 年 8 月 30 日(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 09 時 10 分
第二次甄選	111 年 8 月 30 日(二) 上午 9 時 50 分前	111 年 8 月 30 日(二) 上午 9 時 50 分至 10 時 00 分
第三次甄選	111 年 8 月 30 日(二) 上午 10 時 40 分前	111 年 8 月 30 日(二) 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0 時 50 分

第四次甄選	111年8月30日(二)上午 11時30分前	111年8月30日(二)下午11時30分至11時40分
-------	---------------------------	-----------------------------

三、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上開時間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玖、錄取作業、成績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告：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 苗栗縣教育人口網/教育 E 行政/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 (三)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s://shlines.mlc.edu.tw/Home/Index.php>)

二、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成績公告當日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向本校

三、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人員報到：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三)上午 8 點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等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進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准考證遺失應立即向本校補辦。
-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證明，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申訴電話：037-962050#116(本校人事)、申訴信箱：yeh621201@yahoo.com.tw。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最高學歷		E - m a i l		
各 項 文 件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梯次：第__次。)(請填寫欲報名之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佐證文件(附相關佐證資料，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份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驗正本，繳影本）(第 1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第 2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助理保育員資格(第 3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3 小時課程證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者簽章：</p>			
審 查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不符合原因:			審核人簽章:
准考證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考生簽收: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應 考 記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成績登錄		核章

切結書（國外學歷）

\_\_\_\_\_（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

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考試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 (請依梯次填寫)	
考試科目	試 教	
	口 試	
備 註	時 分起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次序叫號。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該梯次考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報到，如逾時以棄權論。
- 三、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四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  
 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科目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試	
<p>注意事項</p> <p>1、 成績複查：                  依簡章成績複查日程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苗栗縣士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p> <p>2、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1) 申請閱覽試卷。</p> <p>(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3) 要求重新評閱。</p> <p>(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 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專長興趣			
社團活動 (請填寫指導或參加之社團活動，並附佐證資料)			
經歷(請填寫參加過之進修、研習、訓練課程、服務證明等，並附佐證資料)			
教學理念 (個人教學理念)			
重要教學成果或獲獎紀錄			
選擇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備註：以上請盡量條列式呈現，相關佐證可附於表後。

## 委託書

\_\_\_\_\_（委託人）因\_\_\_\_\_（原因）不克參加貴校附設  
幼兒園 111 學年度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受委託人）代為報名手續。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附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八)，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附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者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否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			是	
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應考者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附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 手機:	
應考者姓名		陪考人地址		
陪考（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否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陪考（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陪考者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